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文易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文易报告书内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文易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钢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钢天源、中钢热能院、冶金矿业和中钢股份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文易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文易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文易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文易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向中钢热品工程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钢热品院100%股权、向中钢热能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唯公司100%股权、向冶金矿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南特材100%股权、向中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钢投资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据此计算的发行价格为11.32元/股。由于本次重组停牌公告日为2015年2月25日,停牌公告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2015年7月8日上市公司完成了每10股派0.1元的年度分红方案,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1.31元/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根据评估结果,中钢热品院的交易价格为27,349.25万元,中唯公司的交易价格为4,838.50万元,湖南特材的交易价格为9,169.87万元,中钢投资的交易价格为132,402.27万元,上市公司拟向中钢热品工程发行24,181,470股购买其持有的中钢热品院100%股权,向中钢热能院发行4,278,072股购买其持有的中唯公司100%股权,向冶金矿业发行8,107,754股购买其持有的湖南特材100%股权,向中钢股份发行117,066,551股购买其持有的中钢投资100%股权。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中钢热品院100%股权、中唯公司100%股权、湖南特材100%股权和中钢投资100%股权。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中钢天源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3,088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70,544万元用于拟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服役项目,预计6,000万元用于支付发行费用,余下76,544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由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费用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最终的募集资金金额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将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费用进行调整。如实际发行费用高于6,000万元,则相应调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如实际发行费用低于6,000万元,则相应调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项目实施方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中钢天源	年产5000吨高性能冬凝铁氧体器件项目	10-486
	年产10000吨高品质金属粘结产业升级项目	13,175
中钢热品院	新型金属粘结剂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8-969
中唯公司	四氯石英砂酸材料生产线及冶金测温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4,654
湖南特材	年产1000吨金属硅粉芯项目	4-518
	年产2000吨气雾化制备钛粉项目	3,642
中钢投资	北京华隆高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	25-100
	支付发行费用	6-000
	补充流动资金	76,544
总计		153-08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63元/股,由于本次重组停牌公告日为2015年2月25日,停牌公告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上市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完成了每10股派0.1元的年度分红方案,因此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1.62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中钢热品院、中唯公司、湖南特材和中钢投资的评估结果已于2016年1月25日完成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并分别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分别为20160002^[?]、20160003^[?]、20160004^[?]、20160005^[?]。

三、本次交易行股份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2月25日,停牌公告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2015年7月8日上市公司完成了每10股派0.1元的年度分红方案,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1.31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为2016年5月25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调整为5.65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

上市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完成了每10股派0.1元的年度分红方案,因此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1.62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按照发行底价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调整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则有:P1=(PO-D)/(1+N)

派息:P1=PO-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O/(1+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P1=(PO-D)/(1+N)。

3、价格调整方案

为保护公司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①、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做调整。

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述条件满足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①、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做调整。

③、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

1、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何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较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5年2月25日收盘数（即6,568.07点）跌幅超10%;

2、制造业指数（证监会分类,399233.SZ）在任何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相较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5年2月25日收盘数（即1,603.00点）跌幅超10%。

④、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④、调价触发条件”中至少一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任一交易日当日。

⑤、股份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的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按照股价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⑥、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

发行股价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⑦、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股数随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根据评估结果,中钢热品院的交易价格为27,349.25万元,中唯公司的交易价格为4,838.50万元,湖南特材的交易价格为9,169.87万元,中钢投资的交易价格为132,402.27万元,以11.31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拟向中钢热品工程发行24,181,470股、向中钢热能院发行4,278,072股、向冶金矿业发行8,107,754股购买其持有的湖南特材100%股权、向中钢投资发行117,066,551股购买其持有的中钢投资100%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发行,本次重组完成后,中钢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钢集团、中钢热能院、冶金矿业、中钢马矿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30%,中钢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钢集团、中钢热能院、冶金矿业、中钢马矿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钢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作出书面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中钢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特材、冶金矿业、中钢马矿分别对中钢热品院、中唯公司、中钢投资自资产交割日（以及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通过第三个会计年度（含资产交割日当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如资产交割日在2016年度内,中钢投资为上市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如资产交割日在2017年度内,则利润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中钢投资承诺:

①、对冶金矿业、湖南特材、中钢马矿的利润承诺

中钢热品工程承诺,中钢热品院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钢热能院承诺,中钢热能院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唯公司承诺,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钢投资承诺,中钢投资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钢股份同意,如果经公司聘用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及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后,中钢股份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中钢股份按照约定的补偿义务承以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为限,补偿计算方式为:

A、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B、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公司应在补偿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中钢股份每一年度最终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如果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2)中钢投资

中钢热能院承诺,中钢热能院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唯公司承诺,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钢股份同意,如果经公司聘用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及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后,中钢股份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中钢股份按照约定的补偿义务承以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为限,补偿计算方式为:

A、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B、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公司应在补偿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中钢投资每一年度最终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如果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3)中钢马矿

中钢马矿承诺,中钢马矿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唯公司承诺,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钢股份同意,如果经公司聘用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及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后,中钢股份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中钢股份按照约定的补偿义务承以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为限,补偿计算方式为:

A、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B、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公司应在补偿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中钢马矿每一年度最终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如果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4)中钢天源

中钢天源承诺,中钢天源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唯公司承诺,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钢股份同意,如果经公司聘用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及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后,中钢股份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中钢股份按照约定的补偿义务承以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为限,补偿计算方式为:

A、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B、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公司应在补偿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中钢天源每一年度最终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如果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5)中钢热能院

中钢热能院承诺,中钢热能院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唯公司承诺,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钢股份同意,如果经公司聘用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及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后,中钢股份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中钢股份按照约定的补偿义务承以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为限,补偿计算方式为:

A、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B、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公司应在补偿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中钢热能院每一年度最终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如果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6)中唯公司

中唯公司承诺,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钢股份同意,如果经公司聘用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及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后,中钢股份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中钢股份按照约定的补偿义务承以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为限,补偿计算方式为:

A、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B、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公司应在补偿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中唯公司每一年度最终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如果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7)中钢天源

中钢天源承诺,中钢天源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唯公司承诺,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钢股份同意,如果经公司聘用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及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后,中钢股份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中钢股份按照约定的补偿义务承以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为限,补偿计算方式为:

A、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B、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公司应在补偿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中钢天源每一年度最终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如果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8)中钢投资

中钢投资承诺,中钢投资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唯公司承诺,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钢股份同意,如果经公司聘用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及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后,中钢股份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中钢股份按照约定的补偿义务承以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为限,补偿计算方式为:

A、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B、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公司应在补偿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中钢投资每一年度最终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如果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9)中钢股份

中钢股份承诺,中钢股份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唯公司承诺,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钢股份同意,如果经公司聘用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及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后,中钢股份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中钢股份按照约定的补偿义务承以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为限,补偿计算方式为:

A、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B、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公司应在补偿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中钢股份每一年度最终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如果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10)中钢热能院

中钢热能院承诺,中钢热能院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唯公司承诺,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钢股份同意,如果经公司聘用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及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后,中钢股份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中钢股份按照约定的补偿义务承以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为限,补偿计算方式为:

A、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B、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公司应在补偿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中钢热能院每一年度最终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如果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11)中钢马矿

中钢马矿承诺,中钢马矿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唯公司承诺,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钢股份同意,如果经公司聘用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及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后,中钢股份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中钢股份按照约定的补偿义务承以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为限,补偿计算方式为:

A、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B、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公司应在补偿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中钢马矿每一年度最终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如果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12)中钢天源

中钢天源承诺,中钢天源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唯公司承诺,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钢股份同意,如果经公司聘用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及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后,中钢股份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中钢股份按照约定的补偿义务承以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为限,补偿计算方式为:

A、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B、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公司应在补偿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中钢天源每一年度最终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如果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13)中钢投资

中钢投资承诺,中钢投资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唯公司承诺,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应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其在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中钢股份同意,如果经公司聘用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及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后,中钢股份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中钢股份按照约定的补偿义务承以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为限,补偿计算方式为:

A、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B、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公司应在补偿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中钢投资每一年度最终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如果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本交易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交易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钢天源	指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	指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中钢资产	指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股份	指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矿业集团	指	中钢集团矿业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矿业	指	中钢集团矿业勘探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钢热品工程	指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热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钢热品院	指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热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赛赛公司	指	广州市赛赛钢铁科技有限公司
鹏成公司	指	中钢集团郑州鹏成钢铁科技有限公司
中钢热能院	指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唯公司	指	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矿业	指	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
湖南特材	指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特材厂	指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厂
中钢投资	指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中钢投上海	指	中钢投上海有限公司
华一科技	指	北京华一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华隆典当	指	北京华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瀚信投资	指	瀚信投资有限公司 PROVIDENT FAITH INVESTMENT LIMITED）
标的资产	指	中钢热品院、中唯公司、湖南特材和中钢投资达到审核标的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中钢热品院、中唯公司、湖南特材和中钢投资
交易对方	指	中钢集团、下属子公司中钢天源、中钢热能院、冶金矿业及中钢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钢天源发行股份购买中钢热品院100%股权、中唯公司100%股权、湖南特材100%股权及中钢投资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资产注入	指	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配套资产注入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配套资产注入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配套资产注入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配套资产注入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指	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交易标的、交易对象、交易对方	指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4月30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钢评估	指	中钢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